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08004373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區民張吉遠君已於108年11月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2月2日桃社工字第108010738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區民張吉遠(男，身分證字號:L121332436，民國47年12月3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2鄰校前路409號3樓-楊梅區戶政事務所)於108年11月9日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(中壢區培英路28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羅國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病歷號碼： 22129093  
死亡證字：

2515

# 死亡證明書

##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張吉遠	(二)性別：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121332436	
				護照號碼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2鄰校前路409號三樓(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)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肆拾柒年拾貳月參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零捌年拾壹月玖日下午拾陸時零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心肺衰竭 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菌血症  丙.(乙之原因): 腦出血 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: 李永榮 證書字號: 056392 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桃衛醫字第1132070011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32070011號 院所地址: 333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5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9 日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，均屬無效。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